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真漾心安

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外溢型) 商品代號：AGG

國泰人壽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106.03.30國壽字第106030536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晉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高CP值住院終身醫療險**
提供住院、加護/燒燙傷病房保障項目，最高提供投保日額2,500倍的醫療守護
- 抗通膨**
醫療保險金每10年增加5%，最多20%！
- 外溢機制**
搭配「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最高3%保費折減，賺健康又享回饋！
- 健康不浪費**
身故或99歲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1倍扣除應領醫療保險金，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30歲漾先生投保「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繳費20年，保險金額1,000元，第一年年繳保險費7,713元(含自動轉帳1%、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1%折減)，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 案例 1** 假設漾先生於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為實踐家，則第二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可折減2%，加上自動轉帳(折減1%)後年繳保險費7,634元。
- 案例 2** 續前例，假設漾先生第二保單年度「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為樂享家，且後續每年皆維持樂享家，則第三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可折減3%，加上自動轉帳(折減1%)後，年繳保險費7,555元。

保險內容

醫療保險金	身故祝壽												
<p>1.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x 增額係數 x 實際住院日數。</p> <p>2.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x 增額係數 x 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x 2。</p> <p>註 1：增額係數表：</p>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1~10</th> <th>11~20</th> <th>21~30</th> <th>31~40</th> <th>41+</th> </tr> <tr> <th>增額係數</th> <td>1.00</td> <td>1.05</td> <td>1.10</td> <td>1.15</td> <td>1.20</td> </tr> </table> <p>註 2：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 2,500 倍。</p>	保單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p>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p> <p>註1：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p> <p>註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者，改依保單條款退還「所繳保險費」。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按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按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為負值。</p>
保單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加入「FitBack 健康吧」健康計劃：享保險費折減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App，並於下方點擊「❤健康吧」，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符合下表會員等級，國泰人壽按表列比例折減本契約保險費。

會員等級越高 保費折減越高!	保險費折減率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費折減(註1)	1%	2%	3%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續期)(註2)	---	2%	3%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 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註 2：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依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會員等級計算。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10、20、30年期。
2. 承保年齡：10年期：0~65歲、20年期：0~60歲、30年期：0~50歲。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4.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20年期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保險金額(日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566	557	31	787	796
1	563	554	32	798	799
2	563	550	33	819	802
3	561	546	34	836	808
4	560	543	35	852	817
5	559	541	36	867	824
6	561	545	37	885	837
7	564	545	38	903	847
8	567	546	39	923	863
9	569	548	40	941	881
10	570	555	41	960	898
11	574	556	42	980	915
12	578	571	43	1,000	935
13	593	586	44	1,022	953
14	607	601	45	1,043	976
15	621	618	46	1,067	998
16	635	633	47	1,093	1,024
17	649	648	48	1,124	1,050
18	664	663	49	1,153	1,078
19	680	680	50	1,184	1,109
20	697	696	51	1,222	1,138
21	712	711	52	1,264	1,166
22	726	724	53	1,310	1,195
23	737	738	54	1,357	1,230
24	748	751	55	1,413	1,262
25	759	760	56	1,468	1,313
26	766	768	57	1,532	1,345
27	774	775	58	1,592	1,380
28	779	783	59	1,655	1,413
29	783	788	60	1,726	1,446
30	787	794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5%，最低1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